

榆林市商务局关于第十届丝博会美食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6-021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关于第十届丝博会美食活动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商务局

供应商： 陕西恒基腾达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供应商（全称乙方）：陕西恒基腾达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关于第十届丝博会美食活动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777000.00 元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设计费、榆林餐饮名菜、名店、名小吃评选活动举办相关费用、人工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

格并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日内支付合同价剩余的 60%。

五、期限

1、服务期：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榆林市商务局参加十届丝博会美食活动展馆建设服务方

1.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由双方协商。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偿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如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不支付服务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失效。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地址：青山路榆林市人民政府大楼

乙方：陕西恒基腾达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西、西二路南 258 号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 积 (m ²)	技术要求	合价 (元)
1.	设计服务费	510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68600.00
2.	造型制作费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99000.00
3.	技艺展演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29500.00
4.	展会宣传费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18900.00
5.	材料费		主体搭建、展位建设、榆林美食推广宣传现场操作台、LED屏音响、冷藏柜、冷冻柜、空调、桌椅、垃圾箱等其余相关设施设备	485000.00
6.	人工费			76000.00
7.	含税价合计	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777000.00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B3U11T3T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登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副本)

名称 陕西恒基腾达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贺清周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西、西二路南258号塞上云谷创业孵化基地362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液体化工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金属材料销售；租赁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证代理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通信设备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6年1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恒基腾达劳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99010000028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贺清周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392990101

建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打印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1020013Ld1770016729536048